

东莞市立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7 月 23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文裕路 12 号 4 栋 102 室存在挤出工序正在生产,但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其中正在生产的 2 台挤出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未运转,且挤出车间大门敞开,上述 2 台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敞开的大门排放至外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没做好车间密闭,当天设备风机损坏,我司没及时停产维修。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已做好车间密闭,废气治理设施也已维修好正常运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立阳装饰材料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9 月 8 日

